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
改善项目 2024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合 同

货物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服务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2

合同编号：ZDSFY-2025-095-etbjk-003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DSFY-2025-095-etbjk-00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2）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686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货物概况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金额（含税）	备注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服务	12g/袋×30袋/盒	江西赣州	30660000袋	0.55	16863000.00	包3

2. 营养包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培训教材	纸张 70g 用纸尺寸 185mm*260mm, 82 页, 彩色印刷。	本	6000
2	营养包村级人员手册	纸张 70g 用纸尺寸 145mm*210mm, 56 页, 彩色印刷。	本	3000
3	宣传海报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	万张	6

4	营养包使用手册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 (每册 8 页, 含封面)。	万册	9
5	家长知情同意书	50g A4 纸 (每本 50 张)。	本	9000
6	发放个案记录卡	120g 硬板纸, A4 纸大小, 单张。	万张	15
7	管理手册	1、成品尺寸: 25cm*17.5cm, 34 页。 2、纸张: 封面封底 200g 铜版纸, 覆哑光膜 (可呈现低亮度, 高雾度对光线形成漫反射, 不刺眼的效果, 保护封面不受损坏), 内文 157g 铜版纸。 3、印刷: 封面、封底、内文四色彩色印刷。 4、装订: 0.85mm 白色双环穿环装订。	本	9000
8	血红蛋白检测耗材	与 Hemocue Hb301 型血红蛋白仪配套, 每个项目县配备血片 1000 片、刺血针 1000 个、一次性无菌棉签 3000 只。	县	13
9	塑料储存设备	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个	3000

备注:

2.1 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按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配送到指定地点, 具体以甲方约定为准。

2.2 宣传资料在印刷前需经甲方对定稿内容进行审核, 但该审核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人员培训

※培训由各项目县组织实施, 乙方协助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和覆盖率应达到国家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以项目县为单位, 每年组织 1 次县、乡、村级培训, 采用参与式培训形式, 内容为婴幼儿喂养知识、营养包的宣传、使用、储存、发放管理、服用效果评估及监测评估等, 培训对象: ①县、乡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儿童保健医生 (8-10 人/县, 4-5

人/乡（镇）；②承担营养包发放、随访工作的乡村医生或妇幼保健员（1人/村卫生室）。每次1天，培训标准100元/人/天，由乙方承担。

（2）县、乡、村级培训经费：

乙方承担：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栾川县、卢氏县、鲁山县、叶县、封丘县、原阳县、滑县、内黄县。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费，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第一条（1）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表格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RMB¥1686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4923008.85元，税率为13%，税金为1939991.15元。

（三）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费用、配套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费用、培训费用、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调换货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四）营养包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以及人员培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该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1. 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货，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交货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总体数量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具体每批次数量由项目县提供。	按省项目办提供的配送明细送货指定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配套材料按省项目办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等配送到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营养包产品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分4批次供货。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备注：

1、乙方负责将采购货物运送至各项目县指定接收单位，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以及售后支持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上述约定的交货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均存在变化的可能，甲方提前30

日告知乙方后，乙方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风险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中标营养包产品分 4 批次供货，4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与方式等完成营养包宣传资料及相关材料的配送，营养包产品分 4 批次供货，4 次付款，具体金额以发货详单和发票为依据并最终验收收货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造成供货批次增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提供（1）发货详单、（2）合同复印件、（3）发票、（4）验收单（附件 1）、（5）售后服务评价函（附件 2），经甲方核实无误后进行付款，具体要求参照省项目办相关通知。乙方逾期提供本条要求资料或未提供完整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10229009000032729

开户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河南省用户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营养包指定接收单位负责人。

3. 验收注意事项：

（1）质量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按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及甲方指定的标准验收。

（3）乙方应将甲方采购的产品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

（4）货物须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验收合格：质量合格证书清晰、准确、完整；产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完全符合该协议的约定向甲方项目县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单。

(5)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包装等与协议要求不符、无该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或箱内货物有损伤，影响产品质量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或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将需补足或更换货物在 10 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直至验收合格，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当场拆封乙方货物，对箱内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与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县营养包接收单位在该《验收报告》上的签章仅作为乙方交付货物的凭证，但该凭证并不视为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按照货品载明的质保期履行质保责任，乙方提供的批次产品应为生产日期在 3 个月内的产品，否则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退换货。

(8)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检验报告提交至省项目办。

(9)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持解决。

五、售后服务

1. 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项目办组织确认，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为营养包投保“产品责任险”，免费及时更换破损和影响质量的营养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营养包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电话后 72 小时内派出人员现场处理家长或基层乡镇、村的医务人员反映营养包食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乙方明确售后责任人并留下售后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售后服务。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售后负责人：汤浩浩

电话：18046865287

通信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金大道 18 号

六、生产及服务承诺

1. 充氮措施承诺，乙方承诺应用充氮措施，残氧量指标在产品抽检时一旦不符合规定，按不合格产品处置，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附件 3）

2. I 类速溶豆粉承诺，乙方营养包的豆粉生产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更换，须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豆粉生产商。（附件 4）

3. 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中，各项目县在每批次营养包收货时必须同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并填写纸质评价函。（附件 2）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全部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如出现安全问题，甲方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产品被证明存在质量缺陷的或已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守约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守约方，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

5. 除本合同对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数额有特别约定外，任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且在守约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履行的，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信息履行送达义务（本合同尾部所述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若以邮寄方式发送，则在邮件发出（不计发出当天）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接收的，以收件人拒收当天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合同签订地及约定份数

1.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省妇幼保健院）。

2. 数量：本合同一式4（肆）份（胶装），甲方3份，乙方1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任和平

联系人：任和平

联系电话：13783608901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环路新行

签署日期：2023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汤浩浩

联系人：汤浩浩

联系电话：1804686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18号

签署日期：2023年2月5日

附件 1 验收单

XX 单位

验收（收货）收货单

产品名称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规格		纸箱：12g/袋×30 袋/盒	
生产厂家		Xxx 公司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生产日期：	
产品数量	() 盒		
到货数量	() 盒	破损数量	() 盒
实收数量	() 盒	到货日期	
本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有： ☐ 无： ☐		
物流是否送货到指定地点	是： ☐ 否： ☐	物流态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是否现场抽检	是： ☐ 否： ☐	抽检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签 收 人		电 话	
收货单位 (盖章)			
送货单位			
送 货 人			
电 话			

注：企业发货到项目点时，项目点收货时填此表，本收货单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项目点存档，两份由乙方带回，乙方需将其中一份交付甲方。

请仔细核对收货数量，检查外包装有无破损，如果有破损，务必填写破损数量。

附件 2 售后服务评价函

用户使用情况和售后服务评价函

尊敬的_____：

我公司非常荣幸在“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项目”中成为贵单位的供应商，我们一直努力地做好各项工作，把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高效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最高工作标准。

为了进一步了解贵单位对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满意，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的工作内容，烦请对我们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改正意见，您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最终为项目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2

营养包接收单位：

中标单位：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产品质量

项目内容				
供货产品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在保质期内未发生产品变质事故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配套物资质量水平与采购要求一致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经国家（省、市、县）抽检，或其他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质量与采购技术要求一致。

☐是 ☐否 ☐未抽检 ☐已抽检，报告未发布

2 服务质量

大项	小项				
进度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交货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与项目县积极沟通并及时供货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根据各项目县实际需求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物流	客服对发货进行跟进并及时通知收货单位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产品安全运输到项目县指定地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售后服务	承担三包责任，履行售后承诺能力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工作积极主动，有效解决问题及突发事件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开展调研/回访/宣传活动并积极反馈意见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免费 400 售后服务热线提供技术支持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是否履行合同中相关培训要求。

☐ 是（培训效果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否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结算培训经费。

☐ 是（结算及时性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否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结算村级物流费。

☐ 是（结算及时性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否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种类和数量提供配套物资和材料。

☐ 是（配送及时性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否

3 产品效果评价

大项	小项		
目标人群接受程度	目标人群是否愿意主动再次领取营养包	是 ☐	否 ☐
	目标人群营养包服用依从性高	是 ☐	否 ☐

4 结论与建议

总体评价	意见及建议

非常感谢贵单位的信任与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贵单位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

务，真诚地希望我们的工作能帮助到贵单位，更好地服务孩子，为祖国的未来做出贡献。

中标供应商：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方（盖章）：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附件 3：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营养包其生产过程全部采用充氮措施降低残氧量，保证产品保质期内质量稳定。

残氧量指标为 $\leq 3\%$ ，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理，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企业签章）：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附件 4：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均为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I 类速溶豆粉（用于辅食营养补充品生产），其质量规格为投标文件所述。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如要更换豆粉生产商，须征得贵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愿意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168.63 万元（不低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特此承诺！

乙方（企业签章）：赣州市全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卷之四

卷之五